

员工连续3个月销售额为零 公司依其申请停发工资

仲裁委:只要付出劳动即应有报酬

□詹璐璐

案情简介

李某于2016年1月入职A科技公司，担任销售业务员，双方签订有两年期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李某的月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销售提成。提成的计提方式为员工本人当月完成销售额的5‰。

2016年7月至9月期间，李某均无销售额。当年10月10日，李某向A科技公司递交申请。申请内容为：因本人连续3个月无销售额，请公司从即日起停发本人工资，待有销售额后恢复发放。此后，李某继续在A科技公司工作，该公司没有向其支付2016年10月10日以后的工资。

李某于2016年12月9日找到A科技公司，要求该公司补发其2016年10月10日至12月9日期间工资。A科技公司以李某曾递交停发工资申请为由，拒绝其上述要求。李某遂提起劳动仲裁，要求A科技公司支付其2016年10月10日至12月9日期间工资。

庭审中查明，2016年10月10日至12月9日期间，李某正常出勤，但无销售额。李某主张上述期间其为A科技公司提供劳动，虽然没有销售额，但该公司仍应按照约定的月薪标准，向其支付基本工资。A科技公司辩称因李某主动申请，在

无销售额的情况下放弃领取劳动报酬，所以该公司停发了其2016年10月10日以后的工资。两者存在因果关系。按照意思自治原则，李某无权要求其递交申请以后的工资。因此不同意向李某补发工资。

裁决结果

A科技公司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李某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期间工资。

案件评析

工资是固定劳动关系里的员工所得的薪酬，是法定用人单位依据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或根据与员工之间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对员工的劳动所支付的报酬。

为保障劳动者获得工资的权利，国家在法律层面为用人单位设定了按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义务。《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9条第3款对此也有相应规定，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应当按照规定日期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支付日期遇法定休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同时，国家通过一定的立法

程序规定了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其所在企业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即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对应的法律文本为《劳动法》第48条“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北京市为了贯彻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于1994年12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了《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其中第4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企业工作，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个人工资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企业必须及时补足”，《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10条对此也有如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本市最低工资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本案中，A科技公司根据销售人员的工作特点，为李某设定了基本工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销售提成的薪酬标准。2016年10月10日起，A科技公司以李某申请停发工资为由，未再向其支付此后的劳动报酬。该做法看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即劳动者率先放弃领取工资的权利，继而用人单位无需再向其履行支付

义务。但结合现行法律法规，李某递交停发工资申请后，继续在A科技公司正常出勤，履行了必要的劳动义务，其应获得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最低工资收入，这与我国实行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初衷——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存需求，维护劳动者的基本经济权益，稳定社会秩序——相符合。

另一方面，A科技公司与李某约定的基本工资数额，恰恰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强制规定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下限，是用人单位必须无条件遵守的强制性规范，不允许有任何的讨价还价。该最低工资的给付义务，不因为劳动者的单方放弃而消失。

此外，李某在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期间，作为销售人员从事了A科技公司安排的工作，该公司理应按照约定标准向其支付对价。这对于劳动关系双方，特别是劳动者一方较为公平。

考虑上述因素，结合李某的出勤情况和达成销售额情况，仲裁委裁决，A科技公司按照约定的基本工资标准，即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向李某支付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期间工资。

（作者单位 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微商代售海外假冒商品销售额超五万属于犯罪

编辑同志：

我丈夫见一些朋友利用微信做生意能轻松赚钱，也萌发了利用业余时间做国外产品代购的想法。可经营三个月后并没有赚多少钱。为既能以低价吸引客户，又能赚到更多的钱，我丈夫想到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在此后半年的时间里，销售金额达16万余元。岂料，我丈夫近日被法院判处刑罚和罚金。

请问：我丈夫的售假行为只是发生在微信上，没有对客户造成身体伤害，怎么也会构成犯罪？

读者：唐秋燕

唐秋燕读者：

你丈夫的行为，确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是指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

你丈夫的行为，恰恰具备了该罪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你丈夫实施了销售。该罪中的销售，是指以采购、推销、出售或兜售等方法将商品出卖给他人，包括批发和零售、请人代销、委托销售等多种形式。你丈夫虽然是利用业余时间使用“微信”这一平台，但却同样具有“将商品出卖给他人”的性质。

另一方面，你丈夫属于“明知”。就“明知”的认定，一般看其是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知道自己销售的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被涂改、调换或者覆盖的；（二）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承担过民事责任、又销售同一种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三）伪造、涂改商标注册人授权文件或者知道该文件被伪造、涂改的；（四）其他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你丈夫事先刻意获取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无疑与第（一）项吻合。

再一方面，你丈夫罪有应得。《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销售金额”是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你丈夫销售金额已达16万元，故其构成犯罪。

“甩老族”日益增多，老年人怎样防患于未然？

简单地说，“甩老族”就是指将父母送进养老机构，支付一段时间的费用之后，便玩起欠费失踪、企图甩掉父母的子女群体。近期，有关老人被“甩”，导致老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均无从保障的事件不时见诸报端，这不能不引起老人的警醒：该如何防患于未然？

防止被“甩”，不妨让子女提供保证

【案例】2015年7月，因为车祸导致身体残疾、生活难于自理，75岁的吕丽芳被儿子送进一家养老机构，并一次性缴纳了半年的服务费用。谁知，2016年元月，儿子没有前来续费，甚至连电话也无法接通。

原来，儿子已经携带吕丽芳获得的巨额车祸赔偿金跑了，至今不知去向。此时，吕丽芳终于后悔当初没有听从老友意见，让儿子提供有经济实力、有固定住所的人，为续交养老机构的服务费用提供保证。

【点评】保证，是指让子女之外的人和养老机构约定，当子女拒不缴纳服务费用时，由子女之外的人负责缴纳服务费用。

保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前者是指在养老机构与子女之间的缴费纠纷经过审判或者仲裁，且就子女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缴清费用时，由子女之外的人对剩余费用承担清偿责任。

后者是指当子女没有缴纳服务费用时，养老机构可以要求子女缴清，也可以要求子女以外的第三人缴清，或者要求子女或子女之外的第三人共同缴清。如果约定没有明确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则视为连带责任保证。很明显，老人通过事先要求子女提供保证人，至少能让多一层保障。

防止被“甩”，不妨让子女提供抵押

【案例】2016年元月1日，当女儿将丈夫早已过世、年过70且身患重病的邱庚秀送到一家养老机构时，曾信誓旦旦地表示，别说自己有别墅，就是砸锅卖铁也一定会如期缴清服务费用。

然而，仅过了两个月，养老机构便告诉邱庚秀一个无法接受的消息：女儿已卖掉别墅和一切值钱财产，与人私奔了，且没有留下任何费用，成了一名“甩老族”。“要是我能压下她的别墅或其它财产就好！”邱庚秀喃喃地说。

【点评】抵押，是指子女或者子女之外的人，平时不转移对

财产的占有、使用，将财产作为缴纳养老服务费用的担保。当子女拒不履行缴费义务时，养老机构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与之对应，如果邱庚秀当初能够要求女儿将必要财产抵押给养老机构，不轻信女儿巧舌如簧，自然也就不会造成“人”“财”两空、日后归宿无从谈起的后果。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是用土地使用权、城市房地产、林木、船舶、车辆等设定抵押，应当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他项权证），否则，一旦子女事后通过赠与、买卖等方式转让给不知情者，则照样会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防止被“甩”，不妨让子女提供质押

【案例】2016年2月初，刘扬秀鉴于体谅儿子既要赚钱养家，又要照顾年逾八十的自己实在力不从心，加之儿子一再强调有20万元的五年定期存单，足以支付自己的服务费用，且其也确

实看到过该存单，终于在儿子多次要求后来到一家养老机构。

出乎刘扬秀意料的是，仅过了三个月，儿子便在提前支取20万元存款之后，加入了“甩老族”。“为什么当初我就没想到用存单做质押呢？”刘扬秀见人就说。

【点评】质押，是指子女或子女之外的人将其动产移交养老机构占有，将该动产作为缴纳老人服务费用的担保。当子女拒不履行缴费义务时，养老机构有权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可以用于质押财产，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与之对应，如果当初刘扬秀能够多一个心眼，让儿子将20万元的五年定期存单交给养老机构，并到所在银行办理相关手续，使儿子未经养老机构许可便无法支取更无权提前支取，无疑能限制儿子“甩老”。

（颜梅生）

（颜东岳）